

中國國家和法的 歷史參考資料

(第三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國民黨反動政府)

僅供內部參考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國家和法的歷史參考資料

(第三次國內革命战争时期的國民黨反动政府)

中國人民大學國家與法的歷史教研室編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1956年 北京

編 者 說 明

中國國家和法的歷史目前尚無教科書，為了滿足教學需要特將有关法律法令彙集成冊，以供教員和學生參考。

本輯所搜集的是第三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有關國民黨反動政府國家制度和法的若干主要文件，如雙十協定和舊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偽憲法、偽國大組織法、選舉法、偽總統府組織法以及其他單行法規，最後並附有“中美商約”。

為了幫助讀者進一步認識國民黨政府國家制度和法的反動本質，特將當時中國共產黨和人民解放軍有關這方面的宣言、聲明和“解放日報”、“新華社”的社論，編插在每個部分里。

1956年5月

中國國家和法的歷史參考資料

(第三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國民黨反動政府)

*

中國人民大學國家與法的歷史教研室編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廠後街大石橋胡同28號)

*

1956年8月第1版

1956年8月第1次印刷

1528—法Ⅲ·850×1168耗1/32·6¹⁵₁₆印張·181,000字

1—3117(3098+19)冊

定價(6)0.70元

目 錄

中共中央对目前时局的宣言(1945年8月25日)	1
國共代表会談紀要(双十协定)	3
必須实现双十协定……“解放日报”社論	7
中共代表团提出和平建國綱領草案(1946年1月16日)	11
政协会关于軍事問題的協議(1946年1月25日)	16
政协会关于憲草問題的協議(1946年1月25日)	18
和平建國綱領(1946年1月26日)	20
政协会关于政府組織問題的協議(1946年1月28日)	26
政协会关于國民大会問題的協議(1946年1月31日)	28
軍隊國家化的根本原則与根本方案……“解放日报”社論	29
延安权威人士評政治協商會議	35
* * *	
周恩來將軍發表談話揭露蔣記“國大”陰謀	36
立即解散非法的“國大”……“解放日报”社論	38
評蔣介石“憲草”演說……“解放日报”社論	41
中共中央發言人声明中國人民决不承認偽憲	43
弄真成假……“解放日报”社論	45
——評蔣記“國大”閉幕——	
人民無权，独夫集权……“解放日报”社論	48
——蔣記偽憲法的面目——	
新筹安会……“新華社”社論	56
——評蔣政府改組——	
中國人民解放軍宣言(1947年10月10日)	60

旧中國在滅亡 新中國在前進……“新華社”社論	64
毛主席發表准备在八項条件下与國民黨進行和平談判的声明	

(1949年1月14日)	68
关于廢除伪法統……“新華社”信箱	71
國民黨叛变革命的二十二年	74
國內和平協定(最后修正案)全文(1949年4月15日)	77

*

*

*

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会通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85
憲法实施准备程序(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104
動員戡亂时期临时條款(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日公布)	105
國民大会組織法(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105
國民大会代表选举罢免法(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五日修正公布)	107
國民大会代表选举罢免法施行条例(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114
總統副總統选举罢免法(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123
立法院立法委員选举罢免法(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126
立法院立法委員选举罢免法施行条例(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133
監察院監察委員选举罢免法(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143
監察院監察委員选举罢免法施行条例(民國三十六年	
五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146
國民大会代表选举补充条例(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150
立法院立法委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151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157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五月二十一日施行) 157

行政院組織法(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161

行政院組織法(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

同年五月二十五日施行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164

立法院組織法(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166

司法院組織法(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170

考試院組織法(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171

監察院組織法(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174

* *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176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179

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181

特种刑事法庭組織條例(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公布)

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施行) 183

特种刑事法庭審判條例(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公布)

同年四月二十一日施行) 184

戒嚴法(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185

* * *

中共中央对目前时局的宣言

全國同胞們！

由于日本的投降，我全民族八年來所坚持的神聖的抗日戰爭，已經勝利地結束了！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也勝利地結束了！在全中國与全世界，一个新的时期，和平建設的时期，已經來臨了！

中國共產党認為在这个新的歷史时期中，我全民族面前的重大任务是：巩固國內团结，保証國內和平，实现民主，改善民生，以便在和平民主团结的基礎上，实现全國的統一，建設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國，并协同英美苏及一切盟邦巩固國際間的持久和平。

全國同胞們！

对日戰爭的勝利結束，最后扑滅了法西斯的暴政、奴役与侵略，在全人类面前展开了和平發展的前途，这是英美苏中四大同盟國共同努力的結果，这是我國全体軍民共同努力的結果。我們相信，我全國同胞必能以自己表現在抗日戰爭中的英勇奋斗，不屈不撓的精神，轉而用之于偉大的建國事業中。中國解放区的一万万人民，在抗日戰爭中付出了最大的努力与牺牲，为中外所公認，在今后的和平建設时期中，也应繼續作为全國民主建設的模范与和平团结的中坚，而尽其偉大的任务。

但是，在为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國而斗争的道路上，不是沒有阻碍、沒有困难、沒有荆棘的。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还没有执行波茨坦宣言，还没有放棄使其侵略的軍国主义死灰复燃的企圖，他們还在放肆地施行挑撥、分裂与奴役中國的陰謀，他們在中國的走狗們——中國的吉斯林們，正奉行其日本主子的指示，搖身一变，取得保护色彩，以圖繼續挑撥內战，破坏团结，阻撓民主。他們的这种企圖并

沒有遇到打击，他們的罪行並沒有受到惩处。相反，他們還受到了鼓勵，愈益橫行無忌。因此，中國吉斯林們及其他反动份子們的各种危險活動，重要地威脅着中國的和平、民主、團結。中國人民必須嚴重警戒与击破敌人的陰謀。

中國共產党認為在目前必須要求國民政府立即实施若干緊急措施，以奠定今后和平建設的基礎，这些緊急措施是：

(一)承認解放区的民选政府和抗日軍隊，撤退包圍与進攻解放区的軍隊，以便立即实现和平，避免內战。

(二)划定八路軍、新四軍及華南抗日縱隊接受日軍投降的地区，并給予他們以参加处置日本的一切工作的权利，以昭公允。

(三)嚴懲漢奸，解散偽軍。

(四)公平合理的整編軍隊，办理复員，救济难胞，減輕賦稅，以苏民困。

(五)承認各党派合法地位，取消一切妨碍人民集会結社言論出版自由的法令，取消特务机关，釋放愛國政治犯。

(六)立即召开各党派和無党派代表人物的會議，商討抗战結束后的各項重大問題，制憲民主的施政綱領，結束訓政，成立舉國一致的民主的联合政府，并筹备自由無拘束的普遍的國民大会。

中國共產党声明：我們願意与中國國民黨及其他民主党派，努力求得協議，以期各項緊急問題得到迅速的解决，并長期團結一致，徹底实现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

同胞們！

抗战勝利了！新的和平建設时期开始了！我們必須坚持和平、民主、團結，为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國而奋斗！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會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选自“中國人民解放战争軍事文集”，第一集，第43—45頁)

國共代表會談紀要(雙十協定)

中國國民政府蔣主席于抗戰勝利後，邀請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毛澤東先生，商討國家大計。毛先生于八月二十八日应邀來渝，進見蔣主席，曾作多次會談；同時雙方各派出代表，政府方面為王世杰、張群、張治中、邵力子四先生，中共方面為周恩來、王若飛兩先生；迭在友好和諧的空氣中進行商談，已獲得左列之結果，并仍將在互信互讓之基礎上，繼續商談，求得圓滿之解決。茲特發表會談紀要如下：

一 关于和平建國的基本方針

一致認為：中國抗日戰爭，業已勝利結束，和平建國的新階段，即將開始，必須共同努力，以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為基礎，并在蔣主席領導之下，長期合作，堅決避免內戰，建設獨立、自由和富強的新中國，澈底實行三民主義。雙方又同意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為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

二 关于政治民主化問題

一致認為應迅速結束訓政，實施憲政，并應先采必要步驟，由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邀集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協商國是，討論和平建國方案及召開國民大會各項問題。現雙方正與各方洽商政治協商會議名額、組織及其職權等項問題，雙方同意一俟洽商完畢，政治協商會議即應迅速召開。

三 关于國民大会問題

中共方面提出重选國民大会代表，延緩國民大会召开日期及修改國民大会組織法、选举法和五五憲法草案等三項主張。政府方面表示：國民大会已选出之代表，应为有效，其名額可使之合理的增加和合法的解决，五五憲法草案原曾發动各界研討，貢獻修改意見；因此双方未能成立協議。但中共方面声明：中共不願意因此項問題之爭論而破裂团結；同时双方均同意將此問題，提交政治协商會議解决。

四 关于人民自由問題

一致認為政府应保証人民享受一切民主國家人民在平时应享受身体、信仰、言論、出版、集会、結社之自由；現行法令，当依此原則，分別予以廢止或修正。

五 关于党派合法問題

中共方面提出政府应承認國民黨、共產党及一切党派的平等合法地位。政府方面表示：各党派在法律之前平等，本为憲政常軌，今可即行承認。

六 关于特务机关問題

双方同意政府应嚴禁司法和警察以外机关有拘捕、審訊和处罚人民之权。

七 关于釋放政治犯問題

中共方面提出除漢奸以外之政治犯，政府应一律釋放；政府方面

表示：政府准备自动办理；中共可將应釋放之人提出名單。

八 关于地方自治問題

双方同意各地应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实行由下而上的普选，惟政府希望不以此影响國民大会之召开。

九 关于軍隊國家化問題

中共方面提出：政府应公平合理地整編全國軍隊，确定分期实施計劃，并重划軍区，确定征补制度，以謀軍令之統一，在此計劃下，中共願將其所領導的抗日軍隊由現有數目縮編至二十四個師至少二十個師的數目，并表示可迅速將其所領導而散布在廣東、浙江、蘇南、皖南、皖中、湖南、湖北、河南（豫北不在內）八個地區的抗日軍隊着手復員。并從上述地區，逐步撤退應整編的部隊至隴海路以北及蘇北、皖北的解放區集中。政府方面表示：全國整編計劃正在進行，此次提出商談之各項問題，果而全盤解決，則中共所領導的抗日軍隊縮編為二十個師的數目，可以考慮；關於駐地問題，可由中共方面提出方案，討論決定。中共方面提出：中共及地方軍事人員應參加軍事委員會及其各部之工作，政府應保障人事制度，任用原部隊人員為整編後的部隊的各種官佐，編余官佐應實行分區訓練，設立公平合理的補給制度，并確定政治教育計劃；政府方面表示：所提各項均無問題，亦願商談詳細辦法。中共方面提出：解放區民兵應一律編為地方自衛隊；政府方面表示：只能視地方情勢有必要與可能時，酌量編置。為具體計劃本項所述各問題起見，雙方同意組織三人小組（軍令部、軍政部及第十八集團軍各派一人）進行之。

十 关于解放区地方政府問題

中共方面提出：政府應承認解放區各級民選政府的合法地位；政

府方面表示：解放区名詞在日本無条件投降以后，应成为过去，全國政令必須統一。中共方面开始提出的方案为：依照現有十八个解放区的情形，重划省区和行政区，并即以原由民选之各級地方政府名單呈請中央加委，以謀政令之統一；政府方面表示：重划省区，变动太大，必須通盤筹划，非短時間所能决定。同时政府方面表示：依据蔣主席曾向毛先生表示：在全國軍令政令統一以后，中央可考慮中共推荐之行政人选，收复区内原任抗战行政工作人員，政府可依其工作能力与成績，酌量使其繼續为地方服务，不因党派关系而有所差別。于是，中共方面提出第二种解决方案：請中央于陝甘寧边区及热河、察哈尔、河北、山东、山西五省委任中共推选之人為省府主席及委員，于綏远、河南、江苏、安徽、湖北、廣東六省委任中共推选之人為省府副主席及委員（因以上十一省或有廣大解放区或有部份解放区），于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四特別市，委任中共推选之人為副市長，于东北各省容許中共推选之人参加行政。此事討論多次后，中共方面对上述提議，有所修改，請委任省府主席及委員者，改为陝甘寧边区及热、察、冀、魯四省，請委省府副主席及委員者，改为晋、綏兩省，請委副市長者，改为平、津、青島三特別市。政府方面对此表示：中共对于抗战卓著勤勞，且在政治上具有能力之同志，可提請政府决定任用，倘要由中共推荐某某省主席及委員，某某省副主席等，則即非真誠做到軍令政令之統一。于是中共方面表示：可放棄第二种主張，改提第三种解决方案，由解放区各級民选之政府重新举行人民普选，在政治协商會議派員監督之下，欢迎各党派、各界人士还鄉参加选举，凡一縣有过半数区鄉已实行民选者，即举行縣級民选，凡一省或一行政区有过半数縣已实行民选者，即举行省級或行政区民选。选出之省区縣級政府，一律呈請中央加委，以謀政令之統一。政府方面表示：此种省区加委方式，乃非謀政令之統一，惟縣級民选加委可以考慮，而省級民选須待憲法頒布，省的地位确定以后，方可实施，目前只能由中央任命之政府前往各地接管行政，俾即恢复常态。至此中共方面提出第四种解决方案：各解放区暫維現狀不变，留待憲法規定民选省級政府实施

后,再行解决,而目前則規定臨時办法,以保証和平秩序之恢复。同时中共方面認為可將此項問題,提交政治協商會議解决。政府方面則以政令統一,必須提前实现,此項問題久懸不决,慮为和平建設之障碍,仍面盼能商得具体解决方案。中共方面亦同意繼續商談。

十一 关于奸伪問題

中共方面提出嚴懲漢奸,解散伪軍;政府方面表示:此在原則上自無問題,惟惩治漢奸要依法律行之,解散伪軍亦須妥慎办理,以免影响当地安寧。

十二 关于受降問題

中共方面提出,重划受降地区,参加受降工作;政府方面表示:参加受降工作,在已接受中央命令之后,自可考慮。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國慶紀念日于重慶。

(选自“为和平而斗争”,新華日报館印)

必須实现双十协定

“解放日报”社論

和平建國,是抗战勝利结束后中國人民最迫切的要求。中國共產党,作为中國人民最忠实的代言人,非常明确地揭櫫和平建國的方針,并認為这个方針不是局部的、暫时的,而是整个的、長期的。在日寇投降以后,中共中央發布了对时局宣言,着重指出新时期的任务是:“巩固國內和平,实现民主,改善民生,以便在和平、团结、民主的基础上,实现全國的統一,建設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國。”这个宣言

所提示的，就是和平、團結、民主、統一的方針，簡言之，就是和平建國的方針。除了這個方針以外，中國共產黨是不是還有其他什麼方針呢？對於這一問題，我黨領袖毛澤東同志的答复是再明確也沒有了：“目前中國只需要和平建國一項方針，不需要其他方針，因此內戰必須堅決避免。”（對路透社記者談話）

為什麼中國只需要和平建國這項方針，而不需要其他任何方針呢？

首先，我們的民族敵人——日本強盜雖已被擊敗，但是它正在企圖用各種方法保存其軍國主義，同時它正在千方百計，离間中國內部團結，挑動中國內戰，以便卷土重來，再肆對華侵略。如果日寇這一陰謀得逞，中國在戰後沒有和平而是發生了內戰，則不特中國人民的抗戰勝利無從巩固，而且將給敵人以可乘之隙，使中國有再被侵略奴役的可能。很明顯的，中國如果發生內戰，得到利益的一定是日本侵略者，而不是中國人民。為了巩固抗戰的勝利，為了杜絕日寇再肆侵略的陰謀，中國人民迫切地需要和平建國的方針，而不需要其他任何方針。

其次，中國人民在八年戰爭中所遭受的損失和犧牲，是不可勝計的。抗戰勝利以後，許多被破壞的城鎮亟需恢復，許多被敵人“三光政策”所造成的“無人區”亟需重建，成千萬的殘廢軍人、陣亡將士家屬和流離失所的難胞亟需救濟安置。全國同胞急切的盼望安居樂業，休養生息，加緊生產建設，發展國民經濟，使中國從貧窮落後一變而為富裕先進的國家。但是如果中國沒有和平，則一切恢復與建設計劃都將成為泡影，全國同胞將繼續遭受無邊的痛苦。為了醫治八年戰爭所遺留下來的滿目瘡痍，為了恢復和發展中國社會的生產力，為了在戰爭廢墟上建設繁榮的中國，中國人民迫切的需要和平建國的方針，而不需要其他方針。

第三，由於全中國人民在抗戰中的巨大努力，我國的國際地位已經提高，中國被列為四大強國之一，負擔着和英美蘇等盟邦共同巩固世界和平的責任。但是如果中國本身不能和平團結，發生分裂內戰，

中國便無法負擔這一重大的責任，中國的國際地位便會一落千丈。不僅如此，中國是一個大國，人口占世界五分之一，中國如發生內戰，影響所及，必然危害到遠東和世界的和平。為了保護自己的切身利益，為了鞏固遠東和世界的和平，中國人民迫切地需要和平建國的方針，而不需要任何其他方針。

今天中國共產黨堅持和平建國的方針，並不是偶然的。“九一八”以來，中國共產黨即倡導停止內戰、團結御侮的主張。這個主張在西安事變以後得到了實現。在八年抗戰中，中國共產黨始終堅持抗戰、團結、進步，反對投降、分裂、倒退。今年四月，為了增強國內團結，準備最後打敗日寇建立新中國，毛主席在我黨七次代表大會上，曾作下列的聲明：“只要他們（指國民黨當局）一旦願意放棄其錯誤的現行政策，同意民主改革，我們是願意和他們恢復談判的。”抗戰結束以來，中國共產黨即為和平建國的方針，竭盡了最大努力。在中共中央對時局宣言發表後兩天，黨的領袖毛澤東同志即應蔣介石先生的邀請，親自到重慶和國民政府進行談判。在談判中，我黨不僅提出了和平建國的明確方針，而且也提出了實現這方針所必需的具体辦法，同時為了取得協議，不惜委曲求全，在實現全國和平、團結、民主的條件下，作重大的讓步（例如同意縮編解放區軍隊，同意這些軍隊退出八個解放區等）。由於全國人民的熱烈擁護，由於各黨派及民主人士的有力聲援，我黨所倡導的和平建國的基本方針，終於獲得了國民黨當局的同意。在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黨派平等合法等問題上獲得了重要的初步協議；雙十節這一天，雙方在重慶簽訂了協定。

國共會談的結果雖然已確定了和平建國的總方向，但就今天的情形來看，要由紙上的協定變為現實的東西，中間還橫着許多嚴重的障礙。試就解放區來說：在抗戰期間，解放區已徹底實行了民主政治。凡是今天國共會談協議中所規定的許多民主措施，在解放區早已見諸實行。這一切進步的措施，使解放區在毫無外援的情況下，勝利地堅持了八年敵後抗戰。這些措施無疑義的是全國和平建設的模範。特別值得注意的，最近一月餘來，被我解放區軍民收復的地區，敵

偽勢力徹底肅清，人民正氣充分發揚，民主秩序立即建立，社會生產迅速恢復，人民生活日臻繁榮。解放區軍民這樣的光輝建樹，應該得到獎勵；解放區的民主政府，應該得到承認。但是一直到今天，這個問題還沒有得到解決。英勇的解放區軍民不被允許對敵偽受降。解放區民選的政府依然還沒有被承認。尤其令人痛心的，在國共會談中及會談公報發表以後，國民黨軍隊對各解放區（如河南、山西、山東、浙東等地）的進攻，仍然繼續進行着。解放區軍民流血犧牲從敵人手中光復的城市，被國民黨軍隊奪去的，已達三十一座，同時就大後方而言，除了新聞書報檢查的廢除而外，還看不見其他任何符合人民要求的民主措施。在國民黨當局“收復”了的地區，賣國漢奸依然橫行，廣大人民依然沒有得到自由。國共協議中所規定的，還沒有一條成為事實。以上數端，已足以說明：雖然全中國人民迫切的要求國內和平，雖然全世界反法西斯人士希望中國走上和平民主的道路，雖然和平建國的方針，經過了國共會談，已成為舉國一致的方針，可是中國反動勢力仍未放棄其破壞和平的活動。這又說明了，雖然大勢所趨，中國的前途是光明的，但是前進的道路仍然是曲折的，是有嚴重的困難和阻礙的。

全中國人民和各黨派人士要清楚認識：要實現和平建國的方針，必須克服前進道路上的種種困難，必須制止反動勢力的破壞活動。我們要以堅定的信心和百折不撓的毅力，把國共會談中已獲協議的條文，見諸實施，並爭取尚未獲得協議的問題達到圓滿解決。特別是關於承認解放區的問題，是保證實現和平建國方針的重要環節。現在和平、團結、民主、統一的總方針和“積極推行地方自治”的原則既已確立，中國共產黨既已在解放區及其軍隊的問題上作了最大的讓步，今天國民黨當局再沒有理由可以繼續不承認解放區的政策，更沒有理由去繼續對解放區的軍事進攻。

我們深信，在全中國人民、各黨派人士一致的努力之下，在全世界愛好和平人士的同情和贊助之下，和平建國的方針終歸是要實現的。

（選自1945年10月19日“解放日報”社論）

中共代表团提出和平建國綱領草案

一 总 則

中國國民政府鑒于抗日戰爭業已結束，和平建設新階段應即開始，爰特邀集各抗日黨派代表與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共商國是。茲經一致同意：

(甲) 確認國內各民主黨派應實行長期合作，堅決避免內戰，國內任何政治的民族的糾紛，均應以政治方法尋求解決。

(乙) 以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為基礎，在蔣主席領導下，迅速結束訓政，實施憲政，澈底實行三民主義，建設獨立、自由和富強的新中國。

(丙) 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為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

二 人民權利

(甲) 政府應保障全國人民享受一切民主國家在平時應享受之身體、思想、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訊、居住、遷徙、營業、罷工、游行示威及免于貧困、免于恐怖等自由。

(乙) 承認男女平等及各黨派的平等合法地位。

(丙) 現行法令有與上述兩項原則抵觸者，應分別予以廢止或修正。

(丁) 嚴禁司法和警察以外機關，有逮捕、審訊和處罰人民之權，所有侵害人民權利之一切特殊機構應即解散。

(戊) 立即無條件釋放漢奸以外之一切政治犯。

(己) 立即無保留的廢除一切新聞、出版、戲劇、電影及郵電等檢